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C604-01

修正案号: 39-3809

- 一. 标题: 主起落架侧撑杆连接轴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加拿大庞巴迪公司生产的序号从5301至5550的CL-604(CL-600-2B16)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CF-2002-43
 - 2.ASB A604-32-018 修订版 1 (2002 年 2 月 22 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两份关于挑战者CL-604型飞机主起落架侧撑杆连接轴破裂的报告,破裂是由于侧撑杆连接轴前端腐蚀造成的。轴开裂可能导致起落架失效。

对于序号为5301,5336,5401,5405至5408,5502,5503,5505至5510,5512至5527,5529至5550的飞机,以及此前已经完成ASBA604-32-018 (Bombardier,2001-10-23日颁发)的所有飞机,除非事先已完成,在本指令生效后5个月内,按照Bombardier ASB A604-32-018 (R1,2002-2-22日颁发,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)第2.D段 C部分要求,拆下并报废每一侧撑杆连接轴前端螺母、垫片、销钉,安装器材包604K32-018A中提供的螺母、垫片、销钉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0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0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吴义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5